

证券代码：603727

证券简称：博迈科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8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：2019年7月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8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3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16.00元/股、最低价为15.92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1,248,504.00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截至2019年7月31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,261,2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.25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16.00元/股、最低价为13.58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7,084,900.93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》；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。本次回购方案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含）；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.21元/股；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（即2019年1月25日至2020年1月24日）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博迈科海洋工

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临 2019-010)。

因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,如公司回购股份期内实施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现金分红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,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,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。因此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 19.21 元/股调整为 19.18 元/股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9-048)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回购期间,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2019 年 7 月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8,1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3%,购买的最高价为 16.00 元/股、最低价为 15.92 元/股,支付的金额为 1,248,504.00 元(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,261,20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25%,购买的最高价为 16.00 元/股、最低价为 13.58 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7,084,900.93 元(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

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日